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 92 年 1 月 2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審議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之事項，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專任教授組成，本會委員共九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外選出八位教授為委員。選舉時，由全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連記至多四名教授。委員任期一年，期間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系主任為副教授時，以資深教授為召集人）。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九人時，則以全體專任教授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出缺（休假研究、進修、借調、生病等）時，依原得票結果遞補之。系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有關本辦法第一條所訂定審議之事項，需經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贊同，始得通過；其餘事項需經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之贊同，始得通過。
- 第五條 本會所審議之事項，依照本系相關施行細則進行。若本系無相關施行細則，則依照工學院、本校、相關單位之相關辦法進行審議。
- 第六條 本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有具體事實足認系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列舉其原因事實。委員中有上述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